

玉山县仙岩镇人民政府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JXXMZFCG-YS2020-03

项 目 名 称：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采 购 方 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录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2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43
第六章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MZFCG-YS2020-03

项目名称：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具体要求及规格
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1项	700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另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临时证，且具备危废填埋处置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在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时, 需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标时投标人原件核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10月26日至 2020 年10月30日 23:3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 网络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11月 17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玉山县芳苑路 68 号, 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山县仙岩镇人民政府

地址: 玉山县仙岩镇 联系方式: 13879323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山大道中路219号

联系方式: 18370337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女士

电话: 183703372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JXXMZFCG-YS2020-03
2	采购人名称:玉山县仙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879323761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山大道中路219号 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18370337232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投标报价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中标人不允许转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请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如因此造成流标,再次招标时该供应商不予报名。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11月16日16:30前,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账号自行从系统中获取,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无须列出具体的保证金账号,缴纳方式按交易平台保证金系统要求缴纳即可。(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且投标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书一致,以银行到帐为准)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8	纸质的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地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另单独提供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注:开标时未递交纸质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导致投标无效)。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p>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不含专家费、税费)。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 向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总金额×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第一节 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即玉山县仙岩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投标人的家数计算

3.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对投标人的限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3.3.4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三项条件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6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合同（格式）；
- (6)验收单（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疑问函》至本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函》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疑问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疑问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公布。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7. 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答疑进行编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亦可以类似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并自编目录及页码。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并编写相关内容。

7.5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7.6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地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点将投标的资料上传。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9.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6 节能、环保产品

9.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6.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6.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6.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9.6.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1. 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

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11.4 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核查，针对招标文件基本参数条款进行测试校对，不能通过技术测试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据招标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就《投标报价表》中作完整唯一报价；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13.3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同一品目的产品单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3.4 投标报价是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购置费、所需的零配件费用、运输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的费用。承包人的任何遗漏，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总价内，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任何未按第 1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涉及到跨行、跨区域扣除手续费情况，由投标人自理，具体以银行收费为准）。

15. 投标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司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6.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4 电报、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和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同等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7.2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纸质投标文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

17.3 文件袋：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文件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所有文件袋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

17.4 袋（箱）上均应注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 (3) 招标编号: JXXMZFCG-YS2020-03
- (4) 投标人:
- (5) 注明: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5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已递交纸质文件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导致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络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时投标保证金将没收。

19.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20. 评标专家组的组成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管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组。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1.2 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递交 CA 证书或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2) 开标时，投标人的 CA 证书不能解开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

宣布检查结果。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 宣读的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宣读的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6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六节 评标原则及程序、评分方法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专家组负责。

22.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2.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2.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2.5 评标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6 招标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程序

2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质证明等逐项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在初审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①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⑤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 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⑧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 ⑨未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递交 CA 证书的；
- ⑩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⑪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投标无效条款的。

23.2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3.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 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若用文字表示的金额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数值不 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 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材 料虚假、作伪，或不能履约的，则顺延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专家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 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网络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专家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 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2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4.1 计分权值：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商务分 30 分；

24.2 评分细则（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如下：

项目\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分
技术评分 (40)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5分，一项不满足的此项得 0 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p>	15分
	<p>方案设计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良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p>	15分
	<p>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优良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8分
	<p>售后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2分
商务评分 (30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条款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基本分 15 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15分
	<p>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固危废处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15分。 评审依据：开标提供提供合同原件，并以原件扫描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p>	15分

备注：以上资料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分说明

24.3.1 价格、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得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数。

24.3.2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合计得分时，报价低者为先，报价仍然相同时，产品技术高者为先。

24.3.3 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4.3.4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25. 关于评标方案

25.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5.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6. 关于评标

26.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6.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研读投标文件；

26.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26.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6.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27. 关于保密

27.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7.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7.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28. 关于评标责任

28.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8.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 评标流程

29.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检查；

29.2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和评定；

29.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价；

29.4 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0. 关于评审费

30.1 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获得相应的报酬。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1.2 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最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1.3 招标机构将按规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1.4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2. 采购方授标时更改采购产品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如无特别说明，增减的幅度为采购金额或数量的 10%。但是不得对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改变。

33. 中标通知书

33.1 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玉山县政府采购办提出投诉。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4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4.2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验收单备案。

34.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6. 未尽事宜

36.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节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7. 意外情况的情形

37.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8. 意外情况的处理

38.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第三章 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

项目内容：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明细及技术要求：

项目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预估处置量/吨
玉山县仙岩镇企业遗留化工废料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废渣 (共两处仓库)	900-042-49	2000

说明：本项目清单中的危废物包含两处临时贮存仓库，处置数量比较大，暂时不能明确具体吨位；

服务说明

处理内容：1、原化工企业遗留的危渣，经检测，含盐且有机质超标，属于高污染性、高危险性；2、将临时贮存场地整理平整。

处理结果：危废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地平整，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服务要求：

- 1、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2、中标单位负责挖掘、收集、搬运、装卸、运输、处置，并负责提供危废的包装物（吨桶或吨袋）；
- 3、加强废渣倒落点的管理，严格把控车辆运输，确保废物安全进库；
- 4、中标单位完成所有危废清理收运以后，负责将临时贮存场地整理平整；
- 5、验收程序和组织：中标单位完成本次服务目标任务后，书面向业主申请验收，业主按相关规定组织环保部门、玉山县仙岩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则签署验收文件；
- 6、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将废渣全部收运完毕，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50%；通过有关单位验收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剩余的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XMZFCG-YS2020-03）的要求，（投标人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并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小写：¥）。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

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说明）

具体格式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要求填表

注：

1. 送货期指接到通知后多少日交付用户。
2. 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环保检测、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按标段分别填写，同时应详细标明品目号、品目、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和生产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说明）

具体格式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要求填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__年__月__日__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

- ①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指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
- ②投标品目响应部分：指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招标规范的响应情况。
- ③不论投标人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凡是不一致之处均须列入本表，否则视为与本招标文件相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④商务条款偏离是指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中有不同意见的条款所作的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编号：

认定证明

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行业的（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签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注：

1.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2. 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特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保证金可以从分公司账户转入，招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2-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12-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2-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2-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1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全权代表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自愿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公司地址: 法

定代表人: 注

册资金: 经营

范围: 联系电

话: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投 标 日 期 : 年 月 日

12-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付款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月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其他资料

13-1.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13-2.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摘自上饶市政府采购网，细节部分请自行修改）

编号：2020- #

甲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编号为：JXXMZFCG-YS2020-03（采购方式）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及招标、谈判记录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根据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设

备清单

单位金额：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2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佰 拾 元整（¥： 元）。

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软件维护、硬件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第二条 交货

1.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

第三条 验收：

1. 产品交货验收：自甲方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必须组织交货验收，并在乙方发货单上签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交货验收合格。
2.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合同所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场地、环境和相应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完工单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如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1 周内未能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相应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且甲方未向乙方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
4. 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硬件保修（详见保修单）免费服务期限为年，保修期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保修服务对象为本合同所列的最终用户。
3. 保修期外服务费每年按产品成交额的%收取，自免费保修到期之日开始计算。
4. 产品验收合格后，进入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期，甲方不得以任何售后质保

问题延付或拒付货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售合格商品交付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饶市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原来交纳的元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20天以上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计算，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 因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设备时，按逾期交付设备处理。

5. 乙方逾期20天以上未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因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技术监督局裁定，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格式）

单位：金额：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合同号				
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验收设备金额总计：(大写)： ¥：元						
供应商情况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发票	普通票： 增值税：	
供货单位供货情况	上述货物已安合同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 请验收。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位验 收 情 况	以上情况属实，货物验收完 毕。1. 所购货物是否符合合 同要求： 2. 售后保修卡是否收妥： 验 收 人： 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表一式四份（电脑打印），采购单位一份、采购办二份、供应商一份。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资格性评审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6）具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临时证,且具备危废填埋处置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投标人在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时，需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投标人原件核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技术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5分，一项不满足的此项得 0 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15.00		
技术评分	方案设计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良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15.00		
技术评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设备配备：优良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8.00		
技术评分	售后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00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商务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 商务条款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基本分 15	15.00		

	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近三年(2017年8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固危废处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15分。 评审依据：开标提供提供合同原件，并以原件扫描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15.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	30.00	